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发改价格函〔2019〕9号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现将《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茂发改价格函〔2019〕95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通知》要求，原高州市物价局《关于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聚宝花园金福花园别墅区物业管理收费问题的复函》（高价函〔2008〕2号）、《关于高州市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怡景花园物业管理收费问题的复函》（高价函〔2008〕4号）、《关于高州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清华园物业管理收费的复函》（高价函〔2010〕4号、5号）、《关于高州市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康泰华都花园物业管理收费的复函》（高价函〔2011〕2号）、

《关于调整高州市永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潘州豪庭商住小区物业管理收费的复函》（高价函〔2011〕2号）、《广东省碧桂园服务有限公司高州分公司物业服务收费备案表》（1号、2号、3号）、《高州市永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收费备案表》（1号）予以废止。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